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5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57-9号**

**致：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华创阳安）**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57-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057-2号）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1. 2021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

3.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3635号”《关于核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项，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3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投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7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10月27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经查验，《认购邀请书》附件包括《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等投资者参与申购应当提交的各项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1家、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无法确认送达的股东后，共7名），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合计73名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认购意向文件及《认购邀请书》发送清单、记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述发行方案后，陆续收到部分其他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中6名投资者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5.71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10 月 27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14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本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1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	10,00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	26,000
		5.71	26,000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7	29,000
		5.85	30,00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35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7	20,0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18,0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16,000
		6.12	17,000
		5.91	21,000
8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07	30,0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19,000
		5.80	2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10,000
11	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42,0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20,000
		5.88	21,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	20,000
		6.39	45,000
		6.15	47,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32,000
		5.83	36,000



参与申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

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1,866,99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026,828,565.2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1,379	99,999,998.20	6
2	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413,793	419,999,999.4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4,482	469,999,995.60	6
4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1,724,137	299,999,994.60	6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35 号资产管理产品)	34,482,758	199,999,996.4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4,482	179,999,995.60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99,999,998.20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6,896	209,999,996.8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6,896	209,999,996.80	6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51,724,137	299,999,994.60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68,965	359,999,997.00	6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87,690	176,828,602.00	6
	合计	521,866,994	3,026,828,565.20	—



GRANDWAY

### （四）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关认购款项。

2022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79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日止，一创投行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华创阳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3,026,828,565.20元（大写：叁拾亿贰仟陆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上述认购资金已划转至一创投行指定的上述认购资金专户。

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78号”《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86.699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华创阳安共计募



GRANDWAY

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026,828,565.20 元（大写：叁拾亿贰仟陆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扣除需要支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7,288,699.82 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9,539,865.38 元（大写：贰拾玖亿柒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1,866,994.00 元（大写：伍亿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57,672,871.38 元（大写：贰拾肆亿伍仟柒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2名，其获配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根据该等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资质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1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号：911100006336940653	华夏基金-恒赢聚利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S323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NJ662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K478
			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N254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为 009686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 基金代码为 015697
2	深圳市前海禾丰 正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 号: P1018852	禾丰多元投资二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P52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号: 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A967
			诺德基金 30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K542
			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E028
			诺德基金浦江 21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M692
			诺德基金浦江 64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B447
			诺德基金浦江 59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F149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N786
			诺德基金浦江 43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Q329
			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Q057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X010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V618
			诺德基金浦江 126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Z186
			诺德基金浦江 38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A539
			诺德基金浦江 52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D733
			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F648
			诺德基金浦江 72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D777
			诺德基金浦江 776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J619
			诺德基金浦江 796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M966
			诺德基金浦江 28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V409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G150
			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L908
			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X816
诺德基金浦江 68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Y028			
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C355			
诺德基金滨江拾叁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P346			



GRANDWAY

			诺德基金浦江 6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W861
			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NH535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P273
4	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77138L	—	—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保险许可证, 机构编码: 000175	卓越枫叶 3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已办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 登记编码 ZH202210059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440000126335439C	—	—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110000781703453H	—	—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310000100019382F	—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31000063159284XQ	—	—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保险许可证, 机构编码: 000175	卓越枫叶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已办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 登记编码 ZH202210058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4403001017814402	—	—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38549B	—	—

经查验,上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企翔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发行人公开披露或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邵为波

2022年11月4日